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24號

原　　告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鐵道局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,512,2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2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